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故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激励)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薪酬。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和其他福利组成,具体将根据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地区及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专项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改选、改聘期内任职等因素导致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支付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薪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寿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分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公司,并于2017年设立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为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2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树刚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营业收入18.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客户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审计客户221(含H股),平均审计收入10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科技、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注册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行业收入中审计客户146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行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信贷等专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职业索赔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赔偿事项经法院审理终结。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次,行政监管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次。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组/姓名,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是否前任或现任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 是否前任或现任上市公司相关人员, 是否前任或现任关联方相关人员. Rows include 项目负责人 李玉龙, 项目组成员 李玉龙, 签字会计师 李玉龙, 签字会计师 张斌博.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人)李玉龙、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斌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睿强三人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未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5年度大的审计申报费用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具体费用。

审计收费的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难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等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确定具体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全文。

3.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

4.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

5.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上证交易所科创板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

6.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

7.本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上证交易所科创板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

三)“管理理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7.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8.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9.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0.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1.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2.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3.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4.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5.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6.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7.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8.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19.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0.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1.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2.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3.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4.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5.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6.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7.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8.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29.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0.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1.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2.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3.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4.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5.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6.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7.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8.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39.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0.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1.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2.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3.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4.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5.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6.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7.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8.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49.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0.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1.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2.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3.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4.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5.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56.是否存在非自愿平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622,3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18,142.26元,其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7,700,637.00元。

均Pisமாக数据及预测,近10年内,全球FPC产值规模不断扩张,复合增长率约3.3%,预计2028年全球FPC产值有望达到151.17亿美元;另一方面,各类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化趋势愈显明显,倒逼FPC线路板越来越薄,这加大了高频柔性覆铜板(如柔性FCLC、薄板FPC)的需求,因此柔性覆铜板的铜箔厚度更薄、高频性能更强、剥离力更优且尺寸稳定性更高,更能满足高频FPC的加工制程。

另外特别值得注意是新能源汽车对FPC的需求不断增大,对上游基材性能覆铜板形成较强利好。一方面,动力电池FPC替代铜箔成为趋势。相较传统铜箔,FPC由于其高密度、超薄厚度、超宽导电等特性,在安全、轻量化、布局灵活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此外FPC其薄度、电芯结构固定、制造效率高可对接电芯直接取放,减少电芯上、下工序,提升电芯生产效率。FPC替代铜箔技术不断突破,目前国内外动力电池上已经广泛采用FPC,未来FPC将进一步向动力电池上游PCS(Battery Contact System)、电机驱动、线束板等产品布局,通过FPC向PCS的拓展提升车价和利润空间。CSF产品由FPC、塑胶封装、铜箔封装组成,铜箔将多个电芯通过激光光接进行串并联,FPC通过导电铜箔、塑胶封装结构连接从而构成电气连接系统,将受益于芯片制程先进与铜箔产品。

④铜箔产品
铜箔产品包括载带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电子铜箔等。载带体可剥离超薄铜箔是芯片封装基板(IC载板、载板)、HDI板的基材,将受益于芯片制程先进与铜箔产品。

目前,当车体芯片技术快速发展,制程日益先进,客观上推动芯片封装领域的IC载板、载板的细化(成为必然趋势,目前IC载板、载板制程由0.15mm细化至0.10mm),由于其宽度较宽,用传统的载板加工工艺无法制备,主要使用mSP、mSP是制备芯片封装基板的载板的主流技术路线,目前,薄铜箔、超细铜箔、安捷铜-美维铜、